

刑科司法 體制之導向

刑事法庭的程序常是陌生的和叫人驚懼的。有些人因從未踏進過法庭而不知所措。這份小冊子為要闡釋刑科司法程序是如何應用在成年人和被看為成年人的身份被指控的青少年，並讓讀者熟識司法的常用語，及說明一些有關的服務及罪行受害人應有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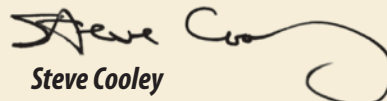
洛杉磯縣區域檢察廳的首要任務是檢控罪犯，我們要能將罪犯繩之以法，受害人和證人跟我們的合作是十分重要的。

為此，區域檢察廳推行的受害人/證人援助服務將能為受害人和證人在參與整個司法的程序中提供適當的幫助。

我們盼望小冊子能幫助受害人、證人及市民大眾更明瞭刑科司法制度是如何運作的。

若要更多認識區域檢察廳的工作及提供的服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da.lacounty.gov>


Steve Cooley
洛杉磯縣
區域檢察官

司法程序

執法人員在偵查罪案時，若搜獲充足證據時即採取逮捕行動。逮捕只是刑科司法程序的第一步。

拘捕後，檢察官須確定是否已取得充足的證據來提出指控。若有充足的證據時，將向法院呈遞刑事罪行公訴書。

刑事罪案中雙方均由律師代表出庭。副區域檢察官代表加利福尼亞州人民就刑事罪案提出檢控。憲法賦予被告人可獲律師代表出庭的權利。被告人若沒有經濟能力聘用律師，法官將指派一名律師代表被告人。在某些情況下，被告人可選擇代表其本人出庭自辯。

當一刑事重案得提出起訴後，案件即於初次聆訊中向法官陳述或在具足夠證據來進行審訊時將向大陪審團陳述。

在審訊時，被告若認罪或被判罪名成立，法官將判定罪犯入獄、監禁、緩刑或其他條款的刑罰。

被告若在審訊時獲無罪宣判時，他/她即可獲得自由。

重要的法律詞彙

無罪宣判：法官或陪審團之最終判決。判定檢控一方未能滿足毫無合理懷疑的準則下證實被告有罪。

傳訊：此法律程序為被告被引領到法官席前，獲告知針對他/她的各項指控，同時須就指控作出答辯—常是無罪的答辯。

結案陳詞：審訊進行時，一切證供和證物已陳明後，檢察官和辯方律師分別就該案作最後的總結陳述。

公訴書：由檢察官提出指控一人或多人犯下一項或多項罪行之文件。

延後審訊：因各種理由，由法官頒令延期審理案件。

定罪：法官判定被告人確實犯下被指控的罪行之最終判決。當法官或陪審團判定被告人有罪或被告人對指控作出認罪或不爭議的答辯時產生的。

刑事重罪：屬嚴重的罪行，可被判刑監禁於州立監獄或死刑。某些刑事重罪可被視為「可商酌罪行」而以輕刑罪來起訴。

大陪審團：由23人組成的市民團隊，法律賦予陪審團聽取檢控過程中陳述的一切證據的權力，和發出大陪審團起訴書，即用作起訴一人或多人犯下一項或多項罪行的法律文件的權力。

輕刑罪：此等罪行可判刑關押於縣設關押所不超過一年或罰款一般為1,000美元。

請求動議：由律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法官就一案件作出合法的裁決。

開案陳詞：審訊開始時，未展示任何證供或證物以先，檢察官和辯方律師分別就他們各自將要提出的證據作綱領式的陳述。

答辯：被告人就針對其指控所作的回答。被告人可作「無罪」、「有罪」或「不爭議」的答辯。

預審：屬刑事重案之法律程序；預審時檢察官必須就針對被告人所提出的指控提出確實之證據。法官繼而決定證據是否充足及是否應進行案件的審訊。

無罪推定：刑事法之原則，規定起訴一方須證實刑事被告人之罪責而被告人無須負上證實自己清白的舉證責任。

合理的懷疑：這是要證實被告人確有犯罪的罪責必須滿足的舉證準則；對全部證據作謹慎和不偏不倚的週詳考量，按推理和常理所產生的懷疑。



洛杉磯縣
區域檢察廳

賠償：付給受害人因有關之罪行導致其經濟的損失，如被盜竊的財物、醫療及殮葬費用的金錢。

判刑：法官訂定罪犯應受的刑罰之法律程序，可包括監禁、入獄或緩刑條款或其他應有的規定。

傳票：具法律約束力勒令出庭之傳召書。

證供：證人在法庭內經宣誓如實作證後的陳述或答問。證人作證時將接受兩種形式的提問：

直接訊問是由傳召該證人出庭作證之律師向證人提出的第一次訊問。檢控及辯護雙方的律師均可傳召證人出庭。

盤問是由並未傳召該證人出庭作證之對方律師向證人提問。盤問的目的是要澄清或推翻於直接訊問過程中所陳述的證供。

裁決：這是陪審團對被告人是否有罪而達成一致和最終的決定。若陪審團未能達成一致的裁決，法官將宣告無效審判而被告人將於新一組陪審團面前重新接受審訊。

出席法庭聆訊過程

受害人、其家屬及朋友並公眾均可出席所有司法程序來旁聽訴訟辯證、證供和法官之裁定的全部過程。法庭內必須遵守下列的行為規範：

- 衣著整潔
- 嚴禁配帶任何能認明受害人的徽章或物品
- 不能攜帶任何飲品、食物和口香糖進法庭內
- 庭警或法官指令起立時必須遵從
- 法庭內嚴禁私下交談
- 嚴禁於陪審團旁邊說話或企圖跟任何一位陪審員說話或溝通

■ 法官宣判時，嚴禁爆發任何激烈的言語或作騷亂性的反應

法官有權勒令任何造成法庭內騷亂或不服從法庭內的行為規範或指令之人士立即離場。

受害人及其家人和朋友絕不應與被告的家人發生任何衝突，也絕不應以任何形式與被告溝通。

遭遇任何恐嚇、威脅行為或受害人或其家人遭阻攔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時應立即通報警員和法院官員。

審理謀殺案時，圖像清晰駭人的受害人的圖片常會被展示為證據。此時，某些家人可酌情離場迴避。

出庭作證

受害人被檢察官或辯方律師傳召出庭作證時，應：

- 必須說實話
- 留心聆聽並只就提問作出回答；遇「是/否」題，應只回答「是」或「否」；且不應主動提供額外資料
- 遇感到混淆或不明白時，要求重覆問題；若不知道問題的答案不應作出猜測
- 耐心並有禮地回答律師的提問，雙方律師同樣有權向證人提問
- 出庭作證前應要求查閱本人過去就有關案件的陳述；應預備就有關陳述的提問作出回答。
- 遇任何一方律師對提問提出反對時，應等候法官指示證人須回答時才作答
- 說話要大聲和清楚
- 衣著整潔

受害人援助服務

區域檢察廳在全縣各法院和警局均設有受害人/證人援助服務以幫助罪案中遭傷害或面臨傷害的威嚇之受害人。受害人援助服務之職員是要提供協助和資源來幫助受害人得到安全的保障，並轉介相關之輔導服務來處理因受罪行貽害而帶來的種種創傷。

除幫助受害人取得賠償外，受害人援助服務之職員亦提供急難處境輔導和為罪案受害人及其家屬安排適當的轉介服務；助其取得保護令；在整個法院審理過程中輔助罪案受害人；幫助安排入住緊急臨時庇護中心、供給飲食、和衣物；並協助他們向加利福尼亞州受害人賠償計劃部門申請賠償。

備有警方記錄在案的暴力事故或面臨暴力傷害威嚇的受害人可能有資格就與案件相關的損失或支出，如薪資虧損、搬遷、醫藥費用和接受輔導等費用獲得賠償。本廳設有操多種語言的職員隨時為受害人提供適切的服務。

洛杉磯縣區域檢察廳 受害人/證人援助服務

1-800-380-3811

<http://da.lacounty.gov/vwap>

受害人受創之聲明

當被告之判刑即將宣判時，受害人有權作出說明有關之罪行如何貽害受害人及其家人和親友之陳述。受害人若未能或怯於出庭發言，可由別人代言或呈交陳述錄音或以書面形式向法院陳述。

賠償

法律上，受害人有權請求主持判刑之法官頒令獲定罪的被告人因其罪行導致受害人的損失向受害人作出經濟賠償。受害人應向檢察官、緩刑監察官及受害人/證人援助服務計劃職員提供有關損失各項金額的資料。用作證實有關損失之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應善為保存，待賠償聆訊官傳召時備用。

獲定罪的被告人若宣佈破產，他/她仍須負清賠款。賠款將由被判入獄之罪犯獄中之存款及領取之工資中扣除。

假釋之通告

受害人是具有權獲悉一切有關罪犯緩刑聆訊之安排，並在判決前提供資料讓法官考量是否應提前釋放罪犯。

有關罪犯的最新狀況，受害人是具有權接獲通知的，如罪犯服刑期滿出獄、逃獄或死亡。

為確保獲得一切有關的通知，受害人必須填妥〔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CDCR) 加利福尼亞州懲治及修復署之受害人服務申請表(編號1707)，並須於更改住址時立即知會加州懲治修復署(CDCR)屬下之受害人及倖存者權利及服務處。如欲取得表格和填報指引，請致電 1-877-256-6877 或瀏覽網站 www.cdcr.ca.gov/victim_services